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126.9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2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591,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0,708.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通过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成解锁条件前，分红由公司代管，解锁后，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1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15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7-3907770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090,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1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25%，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的通知，获悉明再远先生将其持有的36,0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并将其质押给银河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明再远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36,0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银河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明再远	是	19,05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1日	银河证券	10.94	4.49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银河证券	9.77	4.01	
合计		36,050,000	–	–	–	–	–	20.71	8.50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明再远
本次解质股份	2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7%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174,090,367
持股比例	41.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6,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5%

如明再远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明再远	174,090,367	41.07	47,100,000	56,150,000	32.25	13.25	0	0	0	0
合计	174,090,367	41.07	47,100,000	56,150,000	32.25	13.25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4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national资产 1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8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375.6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 77.98 / 2027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本次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购买大额存单的期限为3个月，与前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时间合计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350.00	2,350.00	14.10	0.00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4.00	0.00
3	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合计		38.10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3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二、本次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577904969479000023），并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专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前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购买大额存单2,35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6月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350万元，获得收益14.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通知公告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提出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